

October 1995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大 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10月20 - 11月2日

### 关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 利用全球系统的进展情况报告

## 目 录

### 段 次

I	前 言	1 - 4
II	全球系统	5 - 8
III	全球系统各成分的发展情况	9
-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政府间论坛	10 - 15
-	委员会下属机构：工作组	16 - 17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框架协定	18 - 20
-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	21 - 23
-	关于《生物技术的行为守则》草稿	24 - 27
-	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国际基因库协定	28 - 31
-	原生境保存区网络	32
-	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便于信息和技术交流	33 - 35
-	与作物有关的网络	36 - 37
-	定期编写世界状况报告：便于委员会行使监测职能	38 - 41
-	《全球行动计划》：便于委员会行使协调职能	42 - 46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确保提供资金	47 - 49

IV 结 论

50 - 51

页 次

图	全球系统解说图	2
附录1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国和/或加入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国家	14

---

## 关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的进展情况报告

---

### I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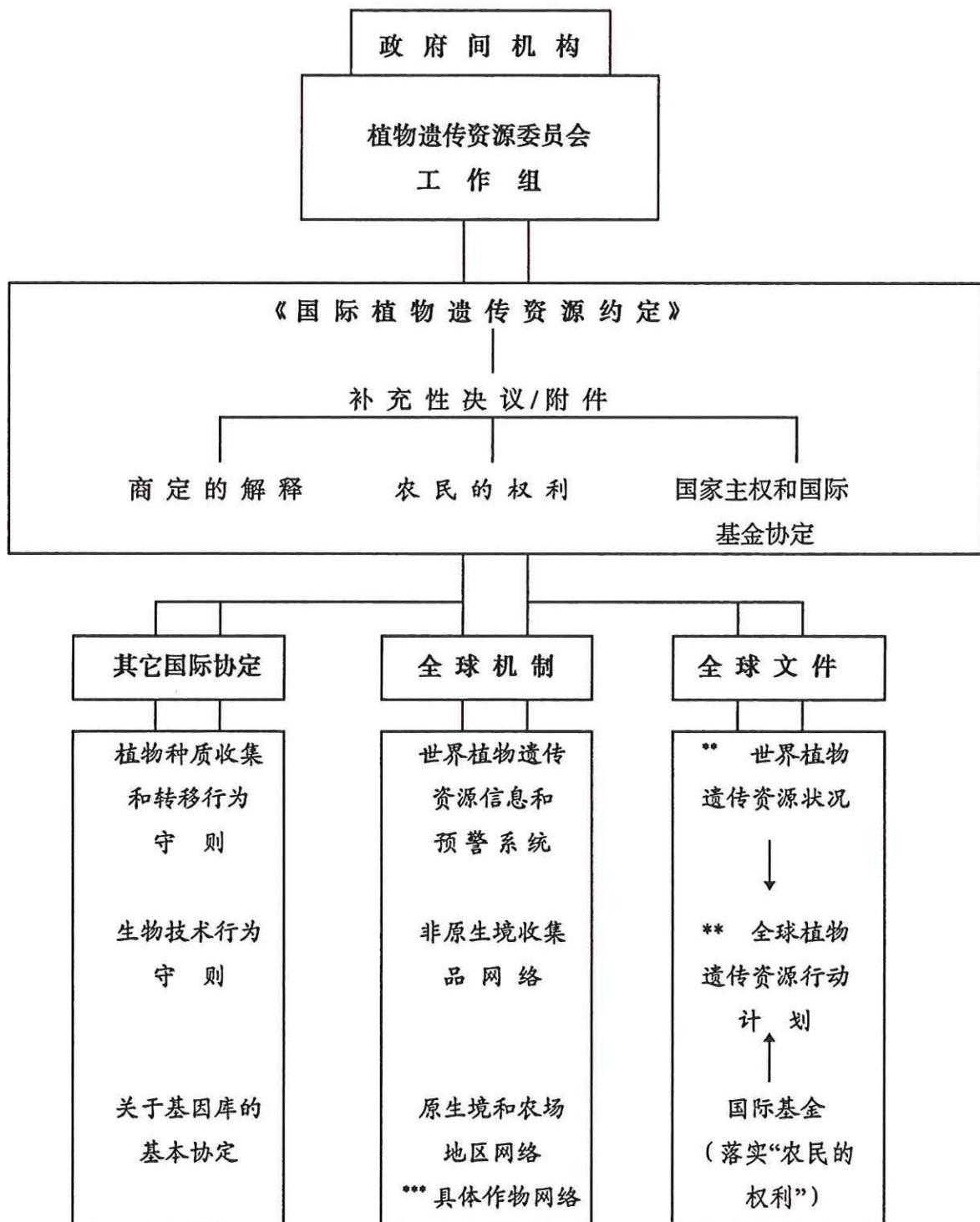
1 粮农组织大会在1983年决定设立一个长期政府间论坛：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大会还通过了一个正式框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自那以后，委员会在《约定》的范围内协调、监督和监测关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的发展工作。（下一页的图表明全球系统的成分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2 全球系统的主要机构成分是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约定》。全球系统还包括其他国际协定、技术机制和全球性文件。它们目前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这些国际协定包括：《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植物生物技术守则》草稿和《国际基因库协定》。为了促进种质的保存和交换，在粮农组织的赞助下建立了非原生境基础收集品网络，并且建立了原生境保存区网络。通过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促进信息和技术的交流。全球系统的其他重要成分有：定期更新的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以帮助委员会发挥其监测作用；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以便于其发挥协调作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农民权利的概念是为了承认种质提供者的权利而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范围内谈判并得到粮农组织大会的一致通过，农民权利的实现应当在全球系统内实现平等。全球系统利用粮农组织各技术部门，特别是农业部、林业部和法律办公室的各种资源。

3 在1992年，环发会议的《21世纪议程》建议加强和调整全球系统，使该系统许多成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加快发展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采取措施来实现农民的权利；建立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网络；定期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和滚动式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内罗毕《最后文件》（与《公约》一起经谈判后通过）第3号决议承认全球系统是解决有关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未解决的问题，包括获得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和实现农民的权利的问题的适当框架。

4 本文件简要介绍了全球系统目前的进展情况。并在适当时提到向委员会提出的其他文件，这些文件更加详细地介绍了关于全球系统的具体成分的情况，并且可以根据提出要求提供。以下两份文件对本文件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关于修改《国际约定》的报告（C 95/INF/19 - Sup.1）和关于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C 95/INF/19 - Sup.2）。

## 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



- \* 仅供说明。
- \*\* 在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正在编写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报告。
- \*\*\* 这个成分是根据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要求而于1995年6月之后增加的。

## II 全球系统

5 全球系统的目的是，通过提供一种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灵活的框架为当代和子孙后代确保安全保存植物遗传资源和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和持续利用。

6 全球系统涉及在分子、种群、品种和农业生态各级保存（非原生境和原生境保存，包括农场所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基因型和基因库）。

7 全球系统依据的原则如下：

- 国家对其领土内的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 应当为全人类的利益根据商定的条件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用于植物育种和科学目的；
- 植物遗传资源与保存和利用这些资源所必需的信息、技术和资金是相互补充的；
- 所有国家都是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技术和资金的潜在提供者和使用者；
- 保证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的最好办法是确保资源在所有国家得到有效、可持续和有益的利用；
- 全世界农民几千年来繁殖、保存、培育、改良和利用了植物遗传资源，今天继续这样做；
- 先进技术和当地农村技术对于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来说都是重要的和相互补充的；
- 原生境保存和非原生境保存是保持遗传多样性相互补充的战略。

8 目前有148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参加了全球系统，有的是参加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有的是加入《约定》，或者既参加委员会又加入《约定》（见附录1）。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提出必要或可行的措施，以便确保全球系统的完整性及其运作的效率。在这方面，委员会第六届会议（1995年6月19-30日）讨论了关于全球系统的一份进展情况报告，委员会认为全球系统及其各个组成部分是在过去12年中它的工作和进行的谈判不断完善的中心产物。委员会还指出，为了遵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的要求，即加强全球系统和对其进行审议，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粮农组织已采取了一些行动：(1) 在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范围内进行全球系统的两项重要工作（《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态报

告》和《全球行动计划》)；(2)按照大会第7/93号决议的要求由委员会本身对《国际约定》进行修改；(3)在1994－95两年度期间加强了全球系统的其他工作。

### III 全球系统各成分的发展情况

9 本节简要介绍了全球系统每个成分的发展情况和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政府间论坛

10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是根据粮农组织大会第9/83号决议建立的。它是一个独特的全球政府间论坛。在这个论坛，种质、资金和技术的提供国和使用国可以平等地讨论有关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监测《约定》所提出的原则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的目的是通过辩论在全球性有关领域内取得国际性一致意见。有关的技术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基金会也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向委员会报告他们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计划和活动。

#### 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11 从1993年11月至1995年9月，又有17个国家<sup>1</sup>参加委员会，现在委员会共有138个成员。

12 正如提出修改《国际约定》的大会第7/93号决议所预见的，委员会的工作组于1994年5月10－11日举行其第九次会议，并于1994年11月3－4日举行特别会议，委员会本身也于1994年11月7－11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1994年11月理事会第一〇七届会议讨论了委员会该次特别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包括作为附件的工作组两次会议的报告）。工作组于1995年5月2－5日举行第十次例会，委员会于1995年7月19－30日举行第六届例会。将为大会本届会议提供这些报告。

13 粮农组织秘书处、亚洲开发银行、英联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国际玉米

---

<sup>1</sup>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布隆迪、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加蓬、牙买加、拉托维亚、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蒙古、尼泊尔、斯洛伐克、南非和越南。

和小麦改良中心、国际马铃薯中心、国际干燥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国际农林结合研究理事会、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土地开垦和改良研究所、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水稻研究所、西非水稻发展协会、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遗传资源行动、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养护联盟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了书面报告<sup>2</sup>，委员会欢迎这些报告，并强调在各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也请有关区域组织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提交报告。

14 理事会第一〇八届会议根据委员会、农委、林委和渔委的意见，建议大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同意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业务范围使其成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大会第C 95/19号文件《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业务范围》介绍了这方面的情况。

15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了CPGR - 6/95/4号文件附件1“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过程中在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将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供该文件。委员会对粮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表示满意。委员会坚决支持粮农组织向《公约》秘书处派遣一名粮农组织官员以便就处理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进行合作。委员会要求将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供《公约》缔约方下届会议了解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缔约方的中期工作计划包括了关于“与粮农组织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关系”的一个议题(5.9)，并要求其主席出席第二届缔约方大会并在会上介绍全球系统和委员会的工作。

#### 委员会下属机构：工作组

16 委员会于1985年设立下属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就如何执行委员会的建议的问题为秘书处提供指导。工作组（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23个成员国组成，使各区域有均衡的代表性<sup>3</sup>，这些成员国由区域小组经与工作组主席磋商后提名。工作组主席由委员会选出。

#### 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sup>2</sup> CPGR - 6/95/5.1号文件，《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报告、计划和活动：1.关于粮农组织的活动的报告》，CPGR - 6/95/5.2和CPGR - 6/95/5.2 Add1号文件，《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报告、计划和活动：2.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报告》。

<sup>3</sup> 工作组由以下区域小组的代表构成：亚洲（4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4名）、非洲（5名）、近东（3名）、欧洲（5名）、西南太平洋（1名）和北美洲（1名）。

17 根据委员会的一项建议，首先由工作组对工作组的权限和程序新草案进行了审议，然后将草案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sup>4</sup>，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注意到，1995年11月的大会将讨论有关扩大委员会业务范围和其各工作组的可能性质的问题，因此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再讨论这个问题。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框架协定

18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是一个无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由粮农组织大会第8/83号决议通过，有8个国家持保留意见<sup>5</sup>。为了消除这些保留意见，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谈判成了三个补充性决议，对《约定》正文进行解释和补充。这些决议为大会第4/89、5/89和3/91号决议一致通过。这些决议现在已经成为《约定》的附件，介绍了农民权利的概念、国家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和为了落实“农民的权利”而设立一项国际基金。

19 在1993年11月，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一致通过了第7/93号决议，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为修改《约定》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而谈判的文本。该决议要求由各国通过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例会和特别会议来商谈《约定》的修改。修改应包括将附件纳入《约定》正文，并就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实现“农民的权利”等问题的办法进行谈判。

#### 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20 现在总共有110个国家加入《约定》。C 95/INF/19 - Sup.1号文件提供了关于执行第7/93号决议的一个报告。

####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

21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为政府制定国家种质收集规定或者根据它们确定的条件制定关于种质收集的双边协定，提供了一个框架。《守则》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约定》相符合并且完全一致。《守则》为收集者申请许可证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提供了指导方针。它为种质的收集者、赞助者、保管者

<sup>4</sup> CPGR - 6/95/3号文件，《关于工作组的权限和议程的修改》。

<sup>5</sup> 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新西兰、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和使用者规定了在种质的收集和转移方面的最起码的责任。《守则》是作为一项自愿协定通过的，每个国家都可以接受，以便填补目前的空白，尤其是在《约定》修改之前。已经商定《守则》应当适应不断变化的需要和情况，适宜时由委员会对《守则》进行更新、修订和修改。

22 委员会于1989年要求制定这项《行为守则》。委员会在1991年和1993年的会议期间对《守则》的文本进行了谈判，《守则》文本以大会8/93号决议的形式获得通过。

#### 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23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请秘书处准备情况调查表，以便有助于委员会履行其监测职能，以及能够对《守则》进行必要的修改、修订和更新。

#### 《生物技术行为守则》草稿

24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要求制定《生物技术行为守则》，因为生物技术与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有关。第一份草稿已提交1993年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守则》草稿规定尽可能扩大生物技术的积极作用，尽量减少生物技术的潜在的消极影响，促进使用有关的生物技术以及运用了生物技术的植物遗传资源。《守则》草稿还规定风险评估和管理，特别是关于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遗传改良生物体。

25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建议把《守则》草稿的生物安全成分看作是对《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关于生物安全方面工作的一项投入，并建议“粮农组织参加这项工作，以便确保适当包括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生物安全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粮农组织进一步制定《守则》草稿的其余部分”。委员会建议审议和分析生物技术的发展对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和获得、遗传丧失、技术转让以及积极或者消极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委员会的建议得到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赞同。

#### 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26 粮农组织将《守则》草稿的生物安全部分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作为对关于可能成为《公约》的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讨论会的一项投入。反过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要求其秘书处请粮农组织协助这些讨论。委员会秘书

参加了在1995年7月举行的一个人数不限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讨论这样一项议定书的必要性和可能的形式。

27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了CPGR - 6/95/15号文件与《植物生物技术行为守则》草案有关的最新国际情况。委员会同意进一步制定《守则》草案的工作推迟到目前正在举行的关于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结束之后再来进行。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制定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继续合作，并要求将CPGR - 6/95/15号文件转移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国际基因库协定

28 为了落实《约定》第7条，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技术援助下，在粮农组织主持和/或管辖下正在建立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有30多个国家和13个机构表示愿意将其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的保管下，还有一些国家和机构提出在他们的基因库中腾出地方来储存国际收集品。

29 大会上一届会议获悉，委员会正在讨论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代表国际农业磋商小组各中心提出的关于将这些中心的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的保管下的一项协定草案。大会建议根据委员会的意见最后确定这项协定。委员会还同意了一系列基因库标准草稿。

#### 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30 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1994年10月进行详细讨论之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12个中心与粮农组织签署了协定，将在这些中心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库保存的“指定的”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保管。根据这些协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承认，“粮农组织及其委员会在确定国际网络的各项政策方面具有政府间权威性”，承担一些责任和义务，特别是“为国际社会利益保管”定的种质，“对指定的种质及有关资料不提出所有权或知识产权”。这些中心还同意按照委员会所赞同的标准维持其基因库<sup>6</sup>。此外，除了制定关于保存材料的更新的指导方针以外，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还正在联合制定关于离体收集品和实地基因库的标准，供植物遗传资源

<sup>6</sup> FAO/IPGRI, 1994年, 《基因库标准》。

委员会审议批准。正在联合研究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基因库的工作。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继续讨论有关执行协定的问题。

31 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网络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sup>7</sup>。委员会欢迎这些协定，并同意秘书处继续谈判关于指定国家收集品的协定，以及秘书处酌情利用经过修订的示范协定以便使它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委员会同意缩短这些协定的期限，以便根据正在进行的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谈判的结果加以修订。委员会建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编写一份关于管理资源获得和利益分享的各种可能的系统的深入研究报告，这些系统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并且对这些系统可能的效率、实用性和成本效益进行分析。

### 原生境保存网络

32 在建立委员会所要求的原生境网络方面没有取得什么具体进展，该网络将涉及作物的农场内保存和栽培植物的野生亲缘种的原生境保存。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建议，1997年粮农组织关于保护区的世界性磋商的议程包括审查保护区在动植物遗传资源（包括作物亲缘种）全面原生境保存方面的作用，帮助确定建立网络的技术标准和为这方面的行动拟定指导方针。正在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大会范围内制定的《全球行动计划》将推动网络的建立。

### 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便于信息和技术交流

33 按照《约定》第7.1(e)和(f)条，建立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预警系统）。预警系统收集和传播关于植物遗传资源数据和信息，促进这些数据和信息以及有关技术的交流。预警系统还旨在使国际社会迅速注意可能造成非原生境和原生境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丧失的危险，以便采取行动来防止这种可能的危险。

<sup>7</sup> CPGR - 6/95/12号文件 粮农组织主办和/或管辖的国际非原生境种质收集品网络进展报告。

### 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34 根据环发会议《21世纪议程》的建议，粮农组织在上个两年度加快发展预警系统。粮农组织还通过适当的情况调查表，核实并更新了预警系统数据库所保存的很大一部分信息。目前，非原生境数据库拥有有关在世界上大约1 220个非原生境种质库保存的450万份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的数据。国别情况数据库拥有关于190多个国家的结构国家植物遗传资源计划和活动方面的信息。种子来源数据库拥有世界上大约8 000个种子供应机构的地址以及关于活动和作物范围的数据。作物品种数据库拥有经济作物品种的信息。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并得到大会的赞同，自1993年11月以来建立了国家和国际数据库系统综合数据库；综合数据库提供有关每个数据库的信息，并就如何从这些数据库获得信息的问题提供指导。预警系统所保存的数据为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一份报告提供了一项重大投入。

35 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介绍了关于预警系统进展的详细情况<sup>8</sup>。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信息交流机制获得着重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预警系统数据库的数据的可能性一同工作。

### 与作物有关的网络

36 在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和有关科学组织的密切合作下正在建立一系列涉及各种栽培品种的与作物有关的全球和区域网络，这些网络采取协调的办法来确定、评价和保护一些作物物种的遗传变异性，目的是利用遗传变异性来改良栽培品种以及适应农民的需要。

37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承认与作物有关的网络是使有关植物遗传资源活动相结合的一种有用的办法，并建议将这些网络看作是全球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以便在实地一级加强作物遗传资源的保存与利用之间的实际联系。

### 定期编写世界状况报告：便于委员会行使监测职能

38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建议秘书处在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下定期编写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该报告应当分析目前的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说明区域、

---

<sup>8</sup> CPGR - 6/95/13号文件关于世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的进展情况报告和CPGR - 695/8号文件附件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的现有资料的调查。

国际和非政府组织正在执行的活动和计划，目的是为了发现差距、限制因素和紧急状况；这将使委员会能够提出优先重点和协调各方面努力的办法”。

39 委员会同意，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定期更新应当利用在预警系统中定期更新和储存的数据作为一个主要信息来源，反过来，在编写这些报告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应当储存在预警系统。委员会还同意，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所确定的需要、紧急情况和优先重点将成为采取行动和定期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的基础。

#### 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40 通过由国家推动的为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作准备的过程，目前正在编写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一份报告。

4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讨论并修改了《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要点》<sup>9</sup>。C 95/INF/19 - Sup.2 号文件介绍了得到委员会同意的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要点》的详细情况。

#### 全球行动计划：便于委员会行使协调职能

42 委员会要求制定滚动式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该计划内的各项方案和活动旨在消除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中所确定的差距和限制因素以及证实该报告所确定的紧急情况。定期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将使委员会能够提出优先重点和促进工作的合理进行和协调。

43 在1991年，委员会同意，全球行动计划“除了包括优先计划和项目之外，还应当包括一项总的预算，这项预算逐渐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提供资金，并且在委员会的监督下由适当的机构和组织执行”。委员会还“建议参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主要方面参与该计划的制定，以便确保有效协调以及避免活动重复和浪费资金”。

44 委员会还同意，第一个经计算费用的全球行动计划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一份报告一起在由国家推动的为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作准备的过程中拟定，“建议在技术会议之后召开一次会议来确定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所需要的财政承诺和提供资金的条件”。

<sup>9</sup> CPGR - 6/95/10号文件《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要点》。

45 在1993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同意全球行动计划将根据《21世纪议程》的有关部分确定解决目前的限制因素所需要的活动、项目和计划。如第3/91号决议所预见的，通过国际基金和其他资助机构为全球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国际社会将帮助实际落实农民的权利”。

#### 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46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通过由国家推动的过程，包括区域和分区域会议，正在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制定第一份行动计划。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讨论并修改了全球行动计划的要点<sup>10</sup>。C 95/INF/19 - Sup.2号文件介绍了委员会同意的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概要以及关于概要的准备情况的一份报告。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确保提供资金

47 在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的谈判以后，1991年的大会一致通过第3/91号决议<sup>11</sup>，这项决议赞同，“农民的权利将通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基金实现，这项基金将支持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计划”。该决议还赞同，国际基金“应视大量的、持续的、并以公平与有透明度的原则为基础”，“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捐助者在有关技术机构的咨询下，将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决定和监督国际基金和其他资助机构的方针、计划和重点”。

48 预计国际基金将成为分享利益的一个关键性机制和确保全球系统公正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国际基金将为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行业和个人提供一种渠道，以便在各级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促进持续利用这些资源。国际基金尚未设立，目前仍然在讨论有关法律地位、政策和优先重点及参与方的问题，以作为目前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的一部分。

<sup>10</sup> CPGR - 6/95/6号文件《关于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的筹备过程的进展情况报告》和CPGR - 6/95/11号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概要》。

<sup>11</sup> 应当指出，在第3/91号决议中提到的国际基金并非粮农组织在1988年设立的临时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 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49 国际基金的建立和运作方面能否进一步取得进展取决于各国关于修改《国际约定》，包括实现农民的权利的谈判能否成功。全球行动计划的制定将有助于确定实际财政需要的多少。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供了秘书处为了有助于正在进行的谈判而编写的一些文件<sup>12</sup>。

## IV 结 论

50 自粮农组织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粮农组织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环发会议的《21世纪议程》的建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加倍努力加强和调整粮农组织全球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许多努力集中在修改《国际约定》，包括实现农民的权利的谈判方面；和在由国家推动的为第四届国际技术大会作准备的过程中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一份报告和第一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广泛散发了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在建立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粮农组织与12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之间签署了协定，这些中心根据这些协定将在他们的基因库中所保存的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保管。在建立预警系统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

5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详细审议了其工作计划，并同意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一次特别会议将在1996年初举行，主要是为了最后确定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的准备工作；另一次特别会议将在1996年底举行，目的是为了继续进行修改《国际约定》的工作。委员会促请秘书处保证从粮农组织的正常计划预算中提供这两次会议所需要的資金。（关于拟议的两次会议和预算要求的更加详细的情况，参阅C 95/INF/19 - Sup.1号文件。）

---

<sup>12</sup> CPGR - 6/95/8号文件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改 - 第二阶段审议的问题：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和农民的权利**（尤其是第14段和24 - 55段）详细介绍了与建立国际基金有关的目前谈判的状况，确定了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资助的性质（自愿或强制性）；财政责任与从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中得到利益之间的关系的问题；应当由谁来承担财政义务（国家、使用者或消费者）的问题。它们还包括如何估计受益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对需要和权利，农民和当地村社如何从资助活动中受益。CPGR - 6/95/8 Supp.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改 - 对第二阶段审议的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和实现农民的权利问题的一些技术、经济和法律方面的分析**（尤其是第7 - 18段和24 - 32段以及附件1和附件3）和一系列背景研究文件，为委员会提供了经济和法律方面的技术信息和分析情况，包括可能的，方案以作为解决有关国际基金的建立和运作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而进行谈判的基础。CPGR - 6/95/9号文件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改 - 第三阶段：法律和机构方面的选择方案**（尤其是第23 - 25段）讨论了国际基金的机构问题。

## 附录 1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国和/或加入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国家**  
(1995年8月)

非 洲	亚洲及西南 太平 洋	欧 洲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海
阿尔及利亚1/2	澳大利亚1/2	阿尔巴尼亚1/	安提瓜和巴布达2/
安哥拉1/2	孟加拉国1/2	奥地利1/2	阿根廷1/2
贝 宁1/2	中华人 民共和国1/	比利时1/2	巴哈马1/2
博茨瓦纳1/	朝 鲜民主主义 人 民共和国1/2	保加利亚1/2	巴巴多斯1/2
布隆迪1/	斐 济2/	克罗地亚共和国1/	伯利兹1/2
布基纳法索1/2	印 度1/2	塞浦路斯1/2	玻利维亚1/2
喀麦隆1/2	印度尼西亚1/	捷克共和国1/2	巴 西1/
佛得角1/2	日 本1/	丹 麦1/2	智 利1/2
中非共和国1/2	大韩民国1/2	爱沙尼 亚1/	哥伦比亚1/2
乍 得1/2	马来西 亚1/	欧洲共同 体1/	哥斯达黎加1/2
刚 果1/2	马尔代夫共和 国1/	芬 兰1/2	古 巴1/2
科特迪瓦2/	蒙 古1/	法 国1/2	多米尼加1/2
赤道几内亚1/2	缅 甸1/	德 国1/2	多米尼加 共 和国1/2
埃塞俄比亚1/2	尼 泊尔1/2	希腊1/2	厄瓜多尔1/2
加蓬1/2	新 西兰1/2	匈牙利1/2	萨尔瓦多1/2
冈比亚1/	巴 基斯 坎1/	冰 岛1/2	格 林纳达1/2
加 纳1/2	菲 律宾1/2	爱 尔兰1/2	危 地马拉1/
几内亚1/2	萨 摩亚1/2	以 色列1/2	圭 亚那1/
几内亚比绍1/	所 罗门群 岛2/	意 大利1/2	海 地1/2
肯尼亚1/2	斯 里兰卡1/2	拉 脱维 亚1/	洪 都拉斯1/2
莱索托1/	泰 国1/	列 支敦士登2/	牙 买加2/
利比里亚1/2	多 哥2/	立 陶宛1/	墨 西哥1/2
马达加斯加1/2	瓦 努阿图1/	马 耳他1/	尼 加拉瓜1/2
马拉维2/	越 南1/	荷 兰1/2	巴 拿马1/2
马 里1/2		挪 威1/2	巴 拉圭2/
毛里塔尼 亚1/2		波 兰1/2	秘 鲁1/2
毛里求斯1/2		匈牙利1/2	圣·克利斯 托弗和 尼 维斯1/
摩洛哥1/2		罗 马尼 亚1/2	圣 卢西亚1/
莫桑比克2/	阿富汗1/	俄 罗斯2/	圣 文森特和 格 林纳丁斯1/
尼 日尔1/2	巴 林2/	西 西班牙1/2	苏 里南1/
卢旺达1/2	埃 及1/2	斯 洛伐克共和 国1/	特 立尼达和 多 巴哥1/2
塞内加尔1/2	伊 朗伊斯兰 共和 国1/2	瑞 典1/2	乌 拉圭1/
塞拉利昂1/2	伊 拉克1/2	瑞 士1/2	委 内瑞拉1/
南 非2/	约 旦1/	土 耳其1/2	
苏 丹1/2	科 威特2/	联合 国1/2	
坦桑尼 亚1/2	黎 巴嫩1/2	南 斯拉夫1/2	
多 哥1/2	利 比亚1/2		
乌干达1/	阿 曼2/		
扎伊尔1/	叙 利亚1/2		
赞比亚1/2	突 尼斯1/2		
津巴布韦1/2	也 门1/2		
			北 美 洲
			加 拿 大1/
			美 国1/

1 委员会成员国。

2 加入《国际约定》的国家。

上面总共有149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它们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成员（138）或者加入《国际约定》的国家（110）。